

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5_85_AC_E5_AE_89_E6_9C_BA_E5_c80_325035.htm

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2005年12月31日 公通字[2005]101号）

为规范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程序，保障办案质量，依法有效地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活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规章，结合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管辖

第一条 公安机关内部对经济犯罪案件的管辖，严格按照刑事案件管辖分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上级公安机关若认为有必要，可以直接立案侦查或者组织、指挥、参与侦查下级公安机关管辖的经济犯罪案件；下级公安机关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级公安机关侦查。

第三条 经济犯罪案件由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如果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犯罪地是指犯罪行为发生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经济犯罪，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嫌疑人实际取得财产的犯罪结果发生地。居住地包括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户籍所在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

第四条 几个公安机关都有权管辖的经济犯罪案件，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管辖，必要时，可以由主要犯罪

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对管辖有争议的，应当协商管辖；协商不成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第五条 被害人或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聘请的律师对案件管辖有异议的，可以向立案侦查的公安机关申诉，接受申诉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诉后的七日以内予以答复。第二章 立案、销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